|  |
| --- |
| **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**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 **得 分** |
| **评价指标** | （一）标准化管理全面性（10 分） |  1. 上年度企业投入标准化活动费用 | ①大型企业 | A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20％（含）以上，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 | 3 |  |
| B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15％（含）— 20％，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  | 2 |  |
| C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5％（含）—15％，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 | 1 |  |
| 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 | 0 |  |
| ②中小微企业 | A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20％（含）以上，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 | 3 |  |
| B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15％（含）— 20％，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 | 2 |  |
| C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5％（含）—15％，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 | 1 |  |
| 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 | 0 |  |
| 2. 标准化相关人员数 | ①大型企业 | A. 建立标准化总监制度，且专、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 20名（含）以上。 | 3 |  |
| B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 15 名（含）—20 名。 | 2 |  |
| C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 5 名（含）—15 名。 | 1 |  |
| 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 | 0 |  |
| **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**（续表）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 **得 分** |
| **评价指标** | （一）标准化管理全面性（10 分） | 2. 标准化相关人员数 | ②中小微企业 | A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10％（含）以上。 | 3 |  |
| B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8％（含）—10％。 | 2 |  |
| C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4％（含）— 8％。 | 1 |  |
| 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 | 0 |  |
| 3. 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数量（满分 4 分） |  | A. 企业人员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职务。（4 分） | 4 |  |
| B. 企业人员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委员职务。（每人次 2 分，累计不超过 4 分） | 4 |  |
| C. 企业人员担任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委员职务。（每人次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4 分） | 4 |  |
| 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（0 分） | 0 |  |
| （二）标准技术领先性（指标 3 选 2，满分 15 分） | 1. 企业创新技术标准转化情况 |  | A.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科技成果、技术发明、管理创新成果、服务创新成果等，已转化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或进入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标准。 | 6—8 |  |
| B. 企业拥有的省部级科技成果、技术发明、管理创新成果、服务创新成果等，已转化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或进入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标准。 | 3—5 |  |
| C. 企业拥有的其他经认定的科技成果、技术发明、管理创新成果、服务创新成果等，已转化为先进标准。 | 1—2 |  |
| 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（0 分） |  |  |
| **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**（续表）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 **得 分** |
| **评价指标** | （二）标准技术领先性（指标 3 选 2，满分 15 分） | 2. 企业 3 年内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类别和数量 |  | A. 每 牵 头（前 三 位 起 草 单 位）制 定 1 项 相 关 国 际 标 准。 | 8 |  |
| B. 每 牵 头（前 三 位 起 草 单 位）制 定 1 项 相 关 国 家 标 准 。 | 5 |  |
| C. 每 牵 头（前 三 位 起 草 单 位）制 定 1 项 相 关 行 业 标 准 。 | 4 |  |
| D. 每 牵 头（前 三 位 起 草 单 位）制 定 1 项 相 关 地 方 标 准。 | 3 |  |
| E. 每牵头（前三位起草单位）制定 1 项先进或达到领跑水平的团体标准得。 | 3 |  |
| F. 不符合上述情况不得分。 | 0 |  |
| 3. 进入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企业标准数量 |  | A. 5 项及以上  | 8 |  |
| B. 4 项  | 6 |  |
| C. 3 项  | 4 |  |
| D. 2 项  | 2 |  |
| E. 1 项  | 1 |  |
| F. 不符合上述情况  | 0 |  |
| （三）标准应用先进性（10 分） |  |  | A.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，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。（ 分） | 7—10 |  |
| B.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，且企业开展“对标达标”，并且产品或服务达到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。（ 分） | 4—6 |  |
| C.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，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推荐性标准或填补空白的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。（ 分） | 1—3 |  |
| 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（0 分） | 0 |  |
| **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**（续表）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 **得 分** |
| **评价指标** | （四）标准整体效益性（20 分） | 1. 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提升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/销售额/出口销售额 | ①大型企业 | A.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10％及以上，或者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，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200 万美元以上。 | 6—10 |  |
| B.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5％及以上，或者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，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上。 | 1—5 |  |
| 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 | 0 |  |
| ②中小微企业 | A.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5％及以上，或者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，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上。 | 6—10 |  |
| B.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2％及以上，或者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。 | 1—5 |  |
| 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 | 0 |  |
| 2. 综合标准化 | A. 标准集成实施方案应用于企业管理创新与生产实践，并得到行业内认可，其中部分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方得到有效应用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质量效益、生态效益。 | 6—10 |  |
| B. 企业标准体系完善，形成包括设计研发、生产经营、产业链保障、生态环境、节能低碳等内容在内的标准化集成实施方案，并在企业内组织实施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质量效益、生态效益。 | 1—5 |  |
| 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（0 分） | 0 |  |
| **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**（续表）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 **得 分** |
| **评价指标** | （五）标准国际突破性（20 分） | 技术创新引领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。（满分 20 分，以下项目可以累计加分）  |   | A. 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工作或企业人员担任主席、副主席等重要职务。 | 15 |  |
| B.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并立项，或者担任工作组召集人。 | 每一项计 10 分 |  |
| C.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成为国际标准化注册专家，并参与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。 | 每一人计 5 分 |  |
| D.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提出国际标准提案。 | 每一项计 5 分 |  |
| E. 企业近 3 年内在对外贸易或海外工程中采用中国标准提供产品、工程或者服务。 | 每一项计 5 分 |  |
| F. 企业近 3 年内组织或者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/活动。 | 每一项计 5 分 |  |
| G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 | 0 |  |
| （六）标准融合创新性（15 分） | 1. 创新工作基础（满分 10 分） |  | A. 获得包括但不限于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、“高新技术企业”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国家标准验证点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称号。 | 6—10 |  |
| B. 获得省级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、“高新技术企业”、专精特新企业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称号。 | 1—5 |  |
| 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  | 0 |  |
| **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**（续表）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 **得 分** |
| **评价指标** | （六）标准融合创新性（15 分） | 2. 标准与研发同步推进（满分 5 分） |  | A. 企业已建立标准与研发同步推进制度，并已经形成相应的标准成果、实现产业化应用。  | 4—5 |  |
|  | B. 企业已与高校、科研机构或者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，推动标准与研发同步进行。  | 1—3 |  |
| （七）特色化指标（10 分） | 1. 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情况（4分） |  | 企业承担1家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工作得4分；承担1家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工作得3分；担任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等重要职务每人每次得2分。 | 4 |  |
| 2.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情况（3分） |  | 企业近三年承担并通过验收国家或省级试点示范建设项目1项得3分。  | 3 |  |
| 3.参与“湾区标准”建设情况（3分） |  | 企业主导或参与（前三位起草单位）制定湾区标准1项得3分，或近3年组织或承办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活动或会议1场得3分。 | 3 |  |